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4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4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2004

dat 1797/01

貴陽市參議會 編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
大會紀錄

一九四六年出版

第二四四冊目錄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貴陽市參議會編	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貴陽市參議會編	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二七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紀錄	貴陽市參議會編	一九四六年出版		二〇七
下江縣縣政建設計劃草案	一九三七年出版			三〇五
納雍縣參議會首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納雍縣參議會編	一九四五年出版		三四九

貴州省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法規.....	一
（一）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
（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二
（三）貴陽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四
（四）貴陽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辦事簡則.....	六
二、開會經過紀略.....	七
三、宣言.....	七
（一）大會宣言.....	七
（二）本會對東北問題宣言.....	八
四、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九
五、大會紀錄.....	一〇
第一次會議.....	一〇
第二次會議.....	一七

第三次會議.....	二三
第四次會議.....	二九
第五次會議.....	三二
第六次會議.....	三七
第七次會議.....	四二
第八次會議.....	四五
第九次會議.....	五二
第十次會議.....	五七
六、議案統計.....	六〇
第一次大會提案付審及議決情形一覽表.....	六〇
七、提案原文.....	七三
八、詢問案.....	一三〇
九、施政報告.....	一三四
十、貴陽市政府卅五年度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三五
十一、重要電文.....	一三九
(一)大會發出電文.....	一三九

(二) 大會收到電文	一四〇
十二、演詞	一四二

(一) 開幕典禮演詞	一四二
------------	-----

陳議長開會詞	一四二
--------	-----

省政府主席演詞(袁廳長世斌代)	一四三
-----------------	-----

省黨部周主任委員演詞(陳書記長貽蓀代)	一四三
---------------------	-----

平議長演詞	一四四
-------	-----

楊兼市長演詞	一四四
--------	-----

市黨部書記長演詞(何委員冠羣代)	一四四
------------------	-----

張彭年先生演詞	一四五
---------	-----

李院長學燈演詞	一四五
---------	-----

黃副議長答詞	一四五
--------	-----

(二) 休會典禮演詞	一四六
------------	-----

陳議長演詞	一四六
-------	-----

省政府主席演詞(袁廳長世斌代)	一四六
-----------------	-----

省黨部主任委員演詞(陳書記長貽蓀代)	一四六
--------------------	-----

平議長演詞.....	一四七
市政府楊兼市長演詞（齊主任秘書衛蓮代）.....	一四七
市黨部黃書記長演詞.....	一四七
省參議員梁聚五演詞.....	一四七
省黨部黃委員幹民演詞.....	一四七
黃副議長答詞.....	一四八
十三、姓名錄.....	一四八
（一）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表.....	一四八
（二）駐會委員.....	一五一
（三）秘書室職員.....	一五一

法規

一、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同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市參議會之名額為十九名凡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八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市參議員得由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市參議員得由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市參議員得由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市參議員得由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市參議員得由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青島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七條

市參議員在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時取決於主席

市參議員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一八條

第一九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二〇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一條

第二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三條

第二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差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五條

第二六條

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證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時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再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並填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市公民對於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申請更正

市公民對於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申請更正

市公民對於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申請更正

市公民對於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申請更正

市公民對於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申請更正

市公民對於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申請更正

市公民對於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申請更正

市公民對於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申請更正

市公民對於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申請更正

第一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一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一五條

職業團體應由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會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一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一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并由非公會會員另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一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二〇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并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餘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二二條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

第二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為限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蓋十字戳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六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七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場啟示并將內層封固

第二八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九條

第四章 開票及驗票

第三〇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一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三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選舉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為限

第三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三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指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意應選

第四〇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四一條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二條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第四三條

一、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當選人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或不符合選舉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四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及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貴陽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召集除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已有規定者外其議事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第四條

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五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以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讀時主任秘書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七條

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八條

市參議會得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軍事警察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交通建設糧政等事項之

議案

第三 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衛生社會地政等事項之議案

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議案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九條

第一〇條

第一一條

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

第一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受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限制

第一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須經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但必要時召集人得將少數參議員之意見一併提出報告

第一四條

審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請原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一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市政府派高級有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一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再由議長分別提付大會討論

第一七條

與市政有關之興革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違反三民主義

第一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及辦法並須參議員三人之連署提出之但提案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一九條

參議員提案及市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大會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決議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參議員就市政興革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在一議案未開議前或一議案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二〇條

之一之運署

第二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丙、臨時動議

丁、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戊、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己、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庚、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辛、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壬、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癸、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丙、臨時動議

丁、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戊、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己、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二七條

市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八條

參議員對於市政府有書面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轉市長或市政府主管人員限期以書面答覆之

第二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市長或市政府主管人員應爲書面或口頭答覆

第三〇條

參議會開會時主任秘書應列席並配置職員辦理會場事務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主任秘書宣讀之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三一條

閉會後議決須函請市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三二條

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主任秘書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遇鬧涉本身之議案應即退席警察會議亦同

第三五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返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刑初步

第三六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貴陽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辦事簡則

一、本辦事簡則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聽取貴陽市政府各項報告

2 研討貴陽市政府對本會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三、駐會委員會開會時應先通知貴陽市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四、駐會委員會較左列三組分別研討各項報告及其實施情形

第一組關於民政自治軍事警察等事項

第二組關於財政經濟交通建設糧政等事項

第三組關於教育文化社會衛生地政等事項

五、報告之內容涉及二組以上者得由各該組會同辦理

六、每組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駐會委員中擬定提交駐會委員會通過

但每一駐會委員至少以參加一組爲原則

七、駐會委員會委員爲工作便利計得同貴陽市政府或有關機關調閱各項文卷及必要資料

八、各組將各項報告詳細研討後應將研討所得作成書面報告以爲下次大會各參議員討論及提案之參考

九、駐會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一〇、駐會委員會集會時有駐會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一、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駐會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一二、駐會委員於開會時若因故不能出席應事先請假

一三、駐會委員在開會時發言及在會外發表一切言論文字均適用貴陽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一四、本簡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函咨市政府查照

二 開會經過紀略

本會於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由市政府召集成立後二月一日即接收前貴陽市臨時參議會正式開始辦公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每三月舉行會議一次之規定本屆首次大會應於本年三月以前舉行以時間迫促當即積極籌備於三月一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遂正式舉行

本大會會期歷時十二日自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日止先後舉行會議十次預備會一次第一第二第三次審查委員會各開會六次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工作計劃審查委員會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各開會二次並由大會會期前及會期中先後舉行談話會六次同時為謀徵詢各方意見俾資充實大會內容起見特於大會前招待本市地方紳耆各區區民代表會主席及駐會代表各職業團體理事長各報社記者舉行座談會三次並由各區域團體參議員分別招待各該區區民代表暨保長各團體理事交換意見凡此次各項會議均順利進行結果極為圓滿

三 宣言

一、大會宣言

本會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成立並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值外侮方平，建設伊始，國基初奠，事變正殷，同仁膺時代之使命，受市民之付託，集會旬日，聽取市政當局之施政報告，研求今後之努力途徑，業經分別決議，送請政府執行，茲當第一次大會行將休會，盱衡世局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本大會市政形勢施政報告因楊兼市長赴渝出席二中全会除由市政府主任秘書齊衡運長表出席作總報告外並由市政府民政財政教育工務警政衛生社政實業救濟院等八部門主管人出席分別報告並由會調請直屬稅務局貴陽分局局長朱寶武實物稅局貴陽分局局長陳忠苞貴陽鹽務分局局長張德祥貴陽電訊局局長余志明電燈廠廠長韓德舉水利林牧公司經理姚毅君出席報告每一報告畢各參議員如有疑義均提出詢問或質詢意見由報告人加以答覆或表示接受

本大會依法選舉參議員趙德生張嘉良王環郭宗源徐禮和徐澤庶周文治張星棧徐廷棟等九人為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駐會委員並經大會推定駐會委員負責組織之議案整頓委員會整理本大會決議案本大會遂於三月十二日午後二時圓滿閉幕

，瞻望前途，謹揭發數義，以與我全市同胞共勉焉。

貴陽為本省省垣，當西南要衝，設市以來，歷經五載，自治工作，備具規模，而臨憲政，尚待努力，方今舉國一致，希望實現民主，自非迅速澈底完成，地方自治基層工作，無以樹民主政治堅固之基礎，關於四權之運用，尤須充之認識與練習，庶免羈絆，躁進之舞，以收平流穩進之功，此願與全市同胞承起以闢之者一也。

民主爲政治之極則，而其特點，則在於權能之劃分，所謂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也，爲使人民能真正使用其權，以實現之於政治，必須具有控制財政之力，以爲之權衡焉，現時政府之困難，既爲人民所週知，而民間之疾苦，亦爲政府所深悉，本會自當遵照中央頒布之法令，及人民所賦予之職權，以與市政當局，切實執行預算制度，并審核其決算，俾全部公開於市民，以昭信守，而祛疑慮，至於全市財政之收入，當以量入爲出爲原則，其支出則一本取之於民者，仍用之於民，而爲之準的焉，此願明舉以告我全市同胞者二也。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本會深悉熟計，竊以人民知識能力與生活水準，既大相懸殊，非針對現實，把握重心，不足以言功效，當前最爲切迫者，莫過於發展經濟與普及教育之二義，蓋立國之根本要道，精神與物質必須兼顧而不可偏廢，二者互相配合，方能彰表裏，經濟建設爲一切建設之基礎，而發揚固有文化，勤求科學新知，以增進人民之生活，提高知識之水準，促成全市社會之現代與工業化，蔚爲一新。福利市民，此本會與市政當局願共同致力，以企其實現者三也。

以上所舉，僅具崖略，惟自日寇受降以後，國內少數之野心人士，別具企圖，不惜利用民主口號，實行其違反民意之措施，對於國家民族之利益，銷土主權之完整，置之不顧，時至今日，人民意嚮所歸，昭然大定，民主一詞，不容再有假借，要知中國之復興，與世界和平，有密切之關係，東亞安危，與世界禍福，已結爲一體，我全國人士共同之新向，在求中國之自由與平等，決非任何強暴勢力所能遏制，本會同仁，經三十餘萬市民之普選，爲真正代表民意之機構，自當善用其法律所賦予之職權，而盡其應盡之責任，謹此宣言。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本會對東北問題宣言

八

查「七七」事變之發生，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追原禍始，即在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進攻遼陽，侵佔我東北，吾人不甘國土之被人分割，同胞之被人奴役，含憤忍辱，不獲永生，爲籌國家民族之生存，遂不惜捐定最大犧牲之決心，奮起抗敵，演成世界二次大戰，八年以來，全世界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勝計，吾國作戰最久，犧牲亦最大，所以不屈不撓，再接再厲者，在求公理正義之伸張，我東北領土主權之完復也，去年八月，倭寇投降，大戰結束，日月重光，方冀收復失地，建設國家，因不惜受重大之損失，以與蘇聯訂立友好條約，以謀換取未來三十年間之和平，乃墨跡未乾，蘇竟背盟，駐我東北軍隊，延不撤退，並掠奪我物資，蹂躪我人民，阻撓我政府接收，限制我國軍入境，甚至孕育傀儡組織，扶植非法部隊，謀殺我接收人員，破壞我生產設備，使我東北同胞，商不能營業，工不能作工，農不能耕田，學不能讀書，較諸日人佔據期間，陷水愈深，入火愈烈，河山墨水，聞無天日，言念及此，未嘗不令人目眦髮指，義憤填膺也。現在第二「九一八」又已來臨，吾人爲民族自由，爲國家獨立，爲世界和平，爲人類幸福，不能不重下最大之決心，準備未來之事變，因此吾人主張：

- 一、雅爾達秘密協定爲非法之舉措，吾人誓死反對，並盼美英承認錯誤，及時主張正義，力謀補救。
- 二、蘇聯軍隊立即退出東北，並交還所掠物資。
- 三、取消「東蒙共和國」及「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等，傀儡組織。
- 四、希望政府對於東北現勢，迅速採取有效而堅決之行動，並盼政府認識犧牲已達最大限度，決不能再作中蘇友好條約以外之任何讓步。

五、希望政府澈查張華夫慘案。

六、要求全國各黨各派，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則下，精誠團

結，共謀國是，敢有認賊作父，陷害祖國，甘作石敢張邦昌之續者，天下共擊之。

七、領土主權，必須完整，軍令政令，必須統一。

總而言之，吾人之目的，在謀世界永久之和平，在求領土主權之完整，一旦和平絕望，領土主權遭受損失，則不惜任何犧牲，起而奮

鬥。

過去，曾奉此精神，從事八年艱苦之抗戰，今後亦願持此態度，以與任何新的帝國主義相周旋，方今正義泯滅，公理未張，自助始獲人助，自強乃能自立，願我國人奮起共勉之。

四 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富水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陳虎生

副議長：黃長祚

參議員：劉錦森

徐乾章

羅克榮

張慕良

陳芳

列席：主任秘書：杜秀昇

主席：議長：陳虎生

紀錄：秘書：冉文澄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在大會開幕之前原擬召開預備會議二次後因舉行茶會分別招

待本市各界人士交換意見時間不敷分配僅將在今日召開一次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舉凡大會前應行準備及商討之若干重要問題即分別提出討論
二、市政府應送本會審核之三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及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等迄今尚未收到現正加緊催問俟收到後即分送各位參議員研究

1 議上提議：議事總日程經已擬定請公決案「附議事總日程」
決議：修正通過

2 議上提議：本會議事規則經已擬就請公決案「附議事規則」
決議：修正通過

3 議長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附名單」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黃覺蒼 趙德生 李松亭 馮程南
周文治 郭潤生 陳芳 王紹珊 丁尙固

第一召集人：黃覺蒼 第二召集人：趙德生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徐禮和 徐澤庶 袁鳴聲 賴永初
第二召集人：徐禮和 第二召集人：徐澤庶

第一召集人：徐禮和 第二召集人：徐澤庶

(三)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王瑗 張星樞 鄧宗源 許芳媛
徐廷棟 羅克榮 劉錦森 程剛